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6日，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在聊城市高新区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购置相应配套检验、检测设备，具备前处理、理化分析、生物分析等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具有较高的环境检测能力，可满足市场需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报告表由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11 月 23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高新行审投资[2021]1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8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4.7%。

4、验收范围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及规模均无明显变化，污染物类别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不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有重金属、有机废液的部分实验废液与前三遍实验器材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材第 4-5 遍清洗废水、其他酸碱实验室废液经酸碱中和处理后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材第 4-5 遍清洗废水、其他酸碱实验室废液经酸碱中和处理后废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要求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经处理后达标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盐酸雾、磷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本项目试剂操作均在前处理室和理化室。根据实验规范要求, 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洁净工作台通风柜内进行, 废气经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按 90%) 处理后高于楼顶 3m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试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一般在 80~90dB (A), 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 经过基础减振、房间隔声等控制措施, 可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玻璃器皿、一般废包装物、危险废包装物、废树脂、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废玻璃器皿、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树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7.4，化学需氧量、全盐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氟化物、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6.6mg/L、773mg/L、9.29mg/L、20.1mg/L、20.0mg/L、0.58mg/L、1.44mg/L、4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要求；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7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无组织硫酸、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厂界浓度监控点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1dB(A)-53.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玻璃器皿、一般废包装物、危险废包装物、废树脂、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废玻璃器皿、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树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予以通过。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废气产生环节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废气治理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验收组

2022年3月26日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1	刘颖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2	贺家斌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3	张清磊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4	王超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